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 102 年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四樓會議室

參、主席：周召集人源卿（陳文芳代理）

記錄：黃議輝

肆、出席委員

周委員懷樸（請假）、徐委員明德（唐健代理）、莊委員枝鳳、陳委員俊宏、陳委員櫻琴、黃委員景莨（陳修德代理）、黃委員德清（高宗祺代理）、黃委員秀英（依姓名筆畫順序排列）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紀錄存檔）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請審核「103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預算編列」案。

決議：請依下列各項修正後，管理會核定通過 103 年度基金預算：

- 一、基隆市建置前進指揮所部份，請補提預算細目並強化說明。
- 二、屏東縣購置固定資產預算項下，同意再增編油壓破壞器材一部，連同原複審同意之一部共兩部計 80 萬元，說明欄內請註明係供核三廠週邊消防單位使用；刪除複審同意購置之相機 5 台計 10 萬元。
- 三、同意輻防處所提「緊急應變空中輻射劑量偵測與評估技術研究」計畫 550 萬元（含設備費 200 萬元），惟請輻防處於審查 103 年度該計畫工作項目時注意有無與往年度相似或雷同內容，以避免發生重複編列情事。
- 四、同意新北市調整後（含新增教育局部份）預算，惟所列加班費請修正說明欄內文字，另有關教育局所提疏散 27 所學校師生之租車費請本樽節原則辦理。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

102 年第一次委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2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四樓會議室

主持人：周召集人源卿 (陳文芳代)

出席人員	委員 (依姓名筆畫排列)	姓名	備註
	周委員懷樸		請假
	徐委員明德	唐健心	
	莊委員枝鳳	莊枝鳳	
	陳委員俊宏	陳俊宏	
	陳委員櫻琴	陳櫻琴	
	黃委員景蓁	陳修福代	
	黃委員德清	高景樸代	
	黃委員秀英	黃秀英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練甲消防局	科長	朱璟松
	仁愛公司	工程師	吳俊麟
	基隆市消防局	科長	吳海亭
	輻防組	技正	賴良斌
	偵測中心	技士	李明達
	練甲消防局	局長	陳俊宏
	主計總處	研究委員	莊枝鳳
	秘書處	專門委員	韓煥煌
	新北市消防局	科長	高永權
	物管局	技正	唐大維
	人事室	專員	呂紹全
	主計室	科員	劉士亞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陸軍司令部	上校	陳作經
	陸軍司令部	少校	蔡日升